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乔治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有效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现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733,400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为12,373,34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且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八）审议通过《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公司为银行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5.82亿元的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累计不超过2.19亿元的担保。

监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基于审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